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99號

原告 林文文 址詳卷
被告 廖堃廷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賴俊瑋 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：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等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之檢察官起訴書(113年度偵字第8288、8955、8956、8957、10479、13736、14385號)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
一、編號1、2暨附表（編號10）所載，使原告受損害之犯罪行為人並不含被告廖堃廷、賴俊瑋等人，故認上開被告廖堃廷、賴俊瑋並非本案原告遭詐騙犯罪事實所認定之共犯，自均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應負民法損害賠償責任

01 之人，原告對上開被告廖堃廷、賴俊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2 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03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共同被告
04 鄧智行、吳竑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
05 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說明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09 法官 蔡玉琪

10 法官 崔恩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
13 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
14 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
15 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6 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鍾佩芳